

证券代码：831309

证券简称：雷迪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309 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樊坚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尤海泉因公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集团内部人事调动，公司财务负责人秦慧敏将调动至东峻集团其他公司工作，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秦慧敏不再担任雷迪特财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公司总经理提议，聘任秦银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详情参加《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集团内部人事调动，公司财务负责人秦慧敏将调动至东峻集团其他公司工作，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秦慧敏不再担任雷迪特董事会秘书。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由公司总经理提议，聘任秦银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详情参加《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晓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张崇山、尤海泉、郑劲松已辞去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彭晓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曲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张崇山、尤海泉、郑劲松已辞去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名曲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曼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张崇山、尤海泉、郑劲松已辞去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名江曼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届期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聘任彭晓润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彭晓润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雷迪特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